

#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18 期

2018 年 9 月

## 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摘述及處分

---

案例一：甲君向本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與其前一年度於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之主題及內容幾乎完全相似，涉嫌違反學術倫理。經審查結果，研究計畫書之內容，大部分由會議論文刪減而成，二者內容幾乎雷同；惟研究計畫書未提及前一年度已發表之會議論文。甲君雖說明其研究計畫未來觀察範圍將擴展至其他研究對象，但亦難掩甲君於研究計畫中大幅襲用其已發表之會議論文，卻未於計畫書敘明之事實；其有意將其他研究對象與原研究對象列為同等重要之研究對象，亦完全未於計畫書中說明或引註會議論文，難掩其重大瑕疵，而涉有嚴重影響研究計畫之公正審查並導致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有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情事，予以書面告誡。

\*\*\*\*\*

為避免計畫主持人為了求取研究績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時誤蹈學術倫理紅線之類似案件再次發生，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時，如部分成果已於研討會發表，須於計畫書內註明為研討會發表成果，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

## 外國學術倫理資料研析—

# 美國大學的學術倫理政策與案件處理-以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為例

在本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16 期中，探討了美國政府的研究倫理案件審議制度，本期將探討美國的大學如何制訂學術倫理政策、法規、以及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的流程。本文以加州大學的聖地牙哥分校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CSD ) 為例，藉此反思國內的大學在政策擬定及案件處理方面，是否有值得參考借鏡之處。

### 一、研究誠信的相關政策

加州大學對於研究誠信 ( research integrity ) 的政策主要分為兩種，分別為加州大學系統層級的政策，以及系統中各校依據大學系統政策所訂立的校級政策。

#### (一) 加州大學系統政策

大學系統政策訂立之目的，在於讓系統中的十所加州大學分校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能有政策源頭和制定理念上的指導原則。這部分的政策主要由董事會 (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和校長室 (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所訂立及公告。

加州大學的董事會在其《倫理價值聲明》( Statement of Ethical Values ) 中承諾，加州大學成員會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履行「誠信」( Integrity )、「卓越」( Excellence )、「課責」( Accountability ) 和「尊重」( Respect ) 四個倫理價值。而在其《倫理行為規準》( Standards of Ethical Conduct ) 中則特別針對「研究中的倫理行為」( Ethical Conduct in Research ) 表示：

「所有加州大學系統的成員都被期許在執行研究的過程中履行『誠信』( integrity ) 及『知識上的誠實』( intellectual honesty )，

並應該適切關照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加州大學禁止一切不當研究行為。加州大學系統的研究人員一律禁止：捏造研究資料或結果、故意刪除資料或結果、於研究記錄中不當陳述研究結果，以及不當侵佔他人的研究概念、寫作、研究，以及研究結果。所有從事研究的人員都被期許在追求知識進步的同時，達到『誠實』( honesty )、『精確』( accuracy ) 和『客觀』( objectivity ) 的最高標準。研究人員也有責任對研究補助單位提供的研究資金負責，並遵守和合約及獎補助相關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而在校長室所公告的政策的方面，其在 1990 年曾頒佈《研究誠信之大學政策》( University Policy on Integrity in Research )；其中除了解釋加州大學對於實踐研究誠信的理念，也闡明了對於「不當研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 的具體定義，同時表達系統中的各校園和實驗室對於因應該政策應盡的責任。簡要而言，該政策表示「所有在加州大學從事研究的人員都有責任遵守最高標準的學術誠實和研究誠信。.....校內教員和研究活動的主管有責任創造一個鼓勵高標準和誠信的研究環境」。此處所指的研究誠信「不僅包括避免不法行為，也包括在研究中履行優良學術成就應具備之『精確』( rigor )、『謹慎』( carefulness ) 及『課責』( accountability ) 的特徵」。而構成學術誠信的要素則是「開放的出版和討論、強調研究的品質、適當的監督、維持準確和詳細的研究流程和結果，以及適當地分配出版品及研究成果的聲譽和責任」。

該政策中也定義了不當研究行為是指「在計畫、執行及報告研究的過程中，涉入捏造、篡改及抄襲，或其他嚴重偏離學術和科學界普遍接受的行為。..... 但不包括履行誠實時的失誤 ( honesty error ) 或在詮釋或判讀研究資料上的歧異。」這部分的定義是比照美國聯邦法 42 C.F.R. Part 93. 對不當研究行為的解釋。

此外，該政策中也提及加州大學系統的各校園和實驗室應訂立能因應不當研究行為指控的指導方針和流程；這些方針和流程必須能「具體解釋將如何應用校園層級的相關政策和流程去處理針對教師、學生和職員之不當研究行為的指控」。此外，若不當行為涉及校外的研究獎補助時，這些方針和流程也必須能回應補助單位的要求，例如提供調查報告。

上述是加州大學系統和研究誠信最直接相關的大學政策。然而，研究活動通常牽涉繁複的研究行為，研究參與者的類型也相當多元。為此，加州大學也訂立了有關的政策，以保障受試者和研究人員的福祉，例如：《使用動物於研究及教學之大學政策》( University Policy on the Use of Animals in Research Teaching )、《研究受試者保護之大學政策》( University Policy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in Research )、《大學著作權政策》( University Copyright Policy ) 等等。如同其他的大學政策，系統中的各校必須依大學政策訂立出處理相關議題之處理方針和流程。

## (二) 校級政策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為因應上述系統大學之政策聲明，訂定出校級《研究誠信政策及流程》( Integrity of Research Policy and Procedure )，主要用於處理針對校內研究人員(泛指有所有參與研究的人員，包括學生及教職員)之不當研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

在議題範疇的部分，這份政策中指的「不當研究行為」係指「在研究的計畫、執行、審查及報告階段所涉及之捏造、篡改和抄襲行為」。換言之，其他不甚恰當的研究行為，如：不當的利益衝突管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之權益受損，以及不當的師生關係等，皆不在此政策的討論範疇。而其他在研究中常引起糾紛的議題，

如：作者的定義和排序( authorship )、學術聲譽的分配( attribution of credit )、或研究資料的授權取用及詮釋等，也不受此政策的規範；當相關的衝突發生時，應由各院、系所，或研究團隊視案件的情況去分配權責並進一步處理。

## 二、美國大學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 以加州大學之校級《研究誠信政策及流程》為例 )

當有通報人 ( complainant，臺灣多稱「檢舉人」) 向 UCSD 進行疑似不當研究行為的通報時，主要會由校內的研究倫理專員 (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RIO ) 受理和進行行政流程。一旦受理，RIO 會先進行初步評估，以釐清 ( 1 ) 是否屬於《研究誠信政策及流程》所定義之「不當研究行為」；( 2 ) 是否涉及他校的政策；( 3 ) 是否具有構成不當研究行為的要件，以及( 4 ) 是否為莫須有的指控。一旦 RIO 認為該案件確實涉及不當研究行為或具有構成不當研究行為的要件，便會組織「探究委員會」( Inquiry Committee ) 進行確認。這個階段類似臺灣一些大學中的「形式審查」。

### 1. 探究委員會及其任務

探究委員會由一位 ( 含 ) 以上的專家組成，主要負責 ( 1 ) 調查不當研究行為的事實；( 2 ) 面談通報人、被通報人 ( respondent，臺灣多稱為「被檢舉人」) 和其他相關證人；( 3 ) 給予被通報人針對指控的回應機會 ( 書面或面談 )，以及 ( 4 ) 完成探究報告。探究報告的內容除了包含相關調查的細節和結論之外，委員會也必須協助釐清該指控是否具有不當意圖 ( bad faith )，如：試圖詆毀被通報人的學術聲譽等。

探究委員會所完成之報告，會同時分送給被通報人和 RIO。被通報人在收到報告後，基於三個理由可以向副校長 ( Vice Chancellor ) 提出申訴，包括 ( 1 ) 取得新事證；( 2 ) 探究的程序有瑕疵，以及 ( 3 )

委員會成員存在利益衝突。副校長會依據報告內容和申訴事項，決定是否重啟探究調查，或直接委請 RIO 組織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進行更深入的查核。而 RIO 在收到探究委員會的報告後，也會依據報告內容再次確認不當研究行為的存在事實。若不存在，則會協助被通報人恢復其聲譽；若事實存在，或具有構成不當研究行為的要件，則會依據報告中提供的證據強度，決定是否進一步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進行更深入的查核。

## 2. 調查委員會及其任務

案件進入調查階段時，調查委員會將由至少三位( 含 )委員組成。委員會的組成條件較探究委員會嚴格，包括：( 1 ) 至少一位委員必須和被通報人屬於同一個研究領域；( 2 ) 委員不得和被通報人屬於相同的學術單位；( 3 ) 必要時可以聘請校外的委員，以及( 4 ) 若被通報人的身分非教員或學生，則必須聘請一位和被通報人相同職位的人擔任委員。委員會的委員必須迴避利益衝突；被通報人也有權利知道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必要時也可以申請替換委員會成員。以此觀之，UCSD 的調查委員是具名的，而且被通報人有權先審視名單，並且申請替換。

在任務方面，調查委員會的責任在於( 1 ) 蒐集及檢視證據，以釐清不當研究行為的存在事實，以及查核誰該為此不當研究行為負責；( 2 ) 面談通報人和相關證人；( 3 ) 給予被通報人針對指控的回應機會( 書面或面談 )；( 4 ) 促進委員會成員和 RIO 間的專業討論，以及( 5 ) 完成調查報告。

當 RIO 收到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會再次依據報告內容確認不當研究行為的存在事實。若不存在，則會協助被通報人恢復其聲譽；若確認被通報人所涉及的並非《研究誠信政策及流程》中定義的不當研究行為，則會依其不當行為的類型，轉至相關的單位處理；最後，

若確定被通報人涉入不當研究行為，學校會依據被通報人的身分和聘用屬性，採用不同的校級政策決定懲處辦法。

最後一提，自受理案件起至結案，RIO 都會和校級單位或特定職掌進行密切的聯繫，以確保各方均掌握最新的案件處理進度。這些單位或人員可能包含副校長、通報人和被通報人所屬單位之主管、資深副校長、教務處，及其他外部單位（如經費獎補助單位）等。

### 三、結語

由上述 UCSD 的政策與案件處理流程來看，可以比較出一些美國與臺灣的大學校院和研究機構在處理相關事務上的異同。

1. 從加州大學系統的倫理價值政策中對研究倫理的規範看來，正向行為與負向行為併陳，也就是宣示了加州大學對於實踐研究誠信的理念，也闡明了何謂「不當研究行為」。反觀國內，臺灣幾乎每一間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都因應科技部的要求，訂定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不過許多自律規範並沒有寫入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例如尊重、誠實、精確、謹慎等），也沒有提及人類受試者或實驗動物的保護；倒是所有大學的規範因為參考科技部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都清楚列出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類型（如造假、變造、抄襲等）。所以這些自律規範並沒有宣示校方對學術倫理的重視與要求，比較像是為了防弊的目的而制訂（即只要研究人員不要做出不當的研究行為，就是符合學術或研究倫理）。

2. UCSD 政策中對不當研究行為類型的說明，僅採用美國聯邦法中的的捏造 (Fabrication)、篡改 (Falsification) 和抄襲 (Plagiarism)（簡稱 FFP）三項；臺灣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的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類型，多採用科技部的八項及教育部的十項（雙方重疊七項，聯集共十一項），範圍較美國聯邦法或 UCSD 寫入的類型寬廣。此原因當然是因為法源不同，故文件列舉的違反型態

也會不同。也因為如此，臺灣的違犯類型包含作者爭議、不當掛名、師生合作作品之疑慮等等。

3. UCSD 設有研究倫理專員(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RIO ) 一職，專門處理校內的學術倫理事務( 包含教育、調查、政策制定等 )；臺灣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幾乎沒有這種專任的職位，學術倫理事務多是人事室與學校高層( 如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主秘等 ) 視情況兼職辦理。然而事實上，美國其他很多大學也都有設置這個職位，設置的主要優點是能由特定的專人處理相關事務，這有助於實質累積校內的處理經驗，也有助於案件的保密；畢竟學術倫理的案件或相關事務通常都很複雜且敏感，每個案件都攸關著研究人員的聲譽，甚至是他們的學術生涯，因此若能由專人處理，將能從每起案件中累積一些實務上的經驗，以避免處理人員因為對學術倫理議題或處理流程的不熟悉，而影響到相關人等的權益；由專人專職處理，也有助於強化案件的保密，預防行政文件在諸多單位間流傳而不慎外洩。

4. 違反學術倫理是很嚴重的指控，對任何被檢舉人，不論是教師、學生或其他研究人員，都是很沈重的負擔。從 UCSD 學術倫理案件的處理流程上來看，主要程序和臺灣多數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的流程相似( 如二階段審查 )，但是流程細節卻截然不同。其中如調查委員會可面談檢舉人和被檢舉人，或如被檢舉人有權利知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等，這些在現階段臺灣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實務中，幾乎都不存在。在臺灣，如果調查委員都被曝光，恐怕沒有人願意當委員，更遑論面對面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溝通的情境。

( 本文作者：國立交通大教育研究所 周倩教授 / 潘璿安博士候選人 )

【參考資料】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tatement of Ethical Values:  
[https://www.ucop.edu/ethics-compliance-audit-services/\\_files/stmt-stds-ethics.pdf](https://www.ucop.edu/ethics-compliance-audit-services/_files/stmt-stds-ethics.pdf)

University Policy on Integrity in Research:  
<https://policy.ucop.edu/doc/2500496/IntegrityInResearch>

UCSD Integrity of Research Policy and Procedure:  
<http://adminrecords.ucsd.edu/ppm/docs/100-4.html>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May 23, 2018). Case Summary: Sen, Shiladitya. Retrieved from:  
<https://ori.hhs.gov/content/case-summary-sen-shiladitya>

研究誠信